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7〕8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含星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董含星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
姜建华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扶小华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；

李国荣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谈健鹰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朱建铭同志任市水利(水务)局副局长，免去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赵国新同志任市农林局副局长；

王玉富同志任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冷 洁同志任市旅游局副局长；

肖福海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田伟民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戴跃邦同志任溧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，免去市新闻信息中心主任（副科职）职务；

免去耿 伟同志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芮立新同志市物价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杨国平同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沈荣新同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勤月同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国富同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徐建新同志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来京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郑杭军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葛汉生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张金友同志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孙晓平同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王 群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刘洪华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马洪生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目湖分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范兰芳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埭头分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马琴仙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竹箦分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沈 伟同志溧阳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；
免去陈志明同志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